

[专版]

筑牢政治忠诚 练就过硬本领

——2025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讲坛”第二讲暨模范法官讲述会发言摘登



宋鱼水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先进工作者、最美奋斗者、时代先锋、全国模范法官等荣誉。

我是一名从事审判工作三十余年的法官，在书柜里珍藏的天平纪念章，是我的挚爱。三十多年来，我和我的法官同事们一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阔步前行，亲历司法审判事业的改革发展，见证公平正义抵达人心的美好。一路走来，感慨良多。

我是农民的孩子，深知公正对于人民的意义。大学毕业后，我进入基层法院工作，在经济庭，办的第一个案子就是帮助给餐馆送菜的农

与时代同行 为公平正义不懈奋斗

民工索要菜钱，我到现在还记得这位农民工拿回薄薄一沓钱款时感动落泪的样子。有的当事人可能一辈子只进一次法院，我们需要和当事人交心，去花时间感受这些在市场大潮中受过挫折又渴望法律助力的倾诉者。习近平总书记曾经做过农村大队党支部书记。今年元旦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地讲到：“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对我们法官来讲，就是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当有人问我“哪个案子最重要”时，我的回答是“我现在的案子最重要”。我给自己约法三章：不轻视小额案件的审理，因为小额案件、简单案件往往涉及百姓的切身利益；不轻视弱势群体，公平对待每一个当事人；不轻视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尊严和利益。公正应如阳光一般，而法官就是把这阳光播撒到人心的媒介，法官要以有形的裁判，释放公正的力量，让人信服，使人受益。

党的培养让我更加自觉做到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我曾办理过一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由职工跳槽引起。我和同事们花了很大的力气组织当

事人证据交换、鉴定人出庭、专家陪审员参与等，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当真相大白、裁判有望时，我内心却涌起一股强烈的调解愿望。看着他们虽剑拔弩张，但都愿意向法官倾诉，我想为他们化解纠纷的冲动在内心奔涌。我抱着这种想法分别与当事人交流时，当事人并没有信心，他们的友情已经完全破裂，但我没有放弃，与各方深入地交流，最终促成他们再次成为盟友。从事审判工作，我们既看到了企业的发展变化，也看到了人民群众更多的法律需求，无论作为党员还是法官，对我而言最重要的是履职，是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始终保持高度的自觉，把政治意识、人民利益、社会大局、法律尊严时刻铭记在心，坚持党的绝对领导，锤炼更强党性，在案件办理中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进入21世纪，知识产权的战略意义愈加凸显，十年来，在党中央的好政策、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我们通过一系列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赋予原创自信，树立尊崇知识的风尚，守护中华文脉的赓续，护航科创产业的发展。我们审理的案件涉及100多个国家和

地区的当事人，我和我的同事在更为广阔的国际舞台上，发出了中国法官的声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成为国内外知识产权诉讼的“优选地”，这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生动实践，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优越性的鲜活实例。

“辨法析理、胜败皆服”鞭策我最大限度定分止争。法官要用品格、专业和操守赢得当事人的信赖。曾有位代理人说，在我这儿打官司，他觉得自己堂堂正正，输得明白，他代理的公司给我送来了一面锦旗，上面写着“辨法析理，胜败皆服”。这句话一直鞭策着我。辨法析理是手段，胜败皆服是目的。让人们服的是什么？是公正的尺度，是为民的情怀，是不仅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也保护被告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说过，人民群众到法院来不是走程序的，是希望通过公正裁判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就要求法官要跳出纯粹技术性的逻辑判断，不断追求能够让当事人感受到实质公正的裁判方法，将矛盾抽丝剥茧地找出来，以足够的耐心、足够的善良，努力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力争最大限度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保护创新的使命激励我紧跟时代、不断学

习。2024年，我们梳理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院十周年以来审理的200多个典型案例，看着面前厚厚的书稿，我眼前不断浮现一些首案、难案的研究场景。在涉及音乐喷泉著作权的作品类型认定案件中，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认真领会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意图，仔细了解相关国际公约的谈判背景，充分听取创新主体和专家意见，依法公正裁判，发挥了规则引领作用，裁判文书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特等奖。为了达到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具有国际视野的要求，我深度参与包括十几名两院院士在内的专家保护委员会，落实推进标准必要专利、植物新品种、药品链接、反垄断等业务专项建设。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们利用业余时间开展知识产权资讯、案例翻译研究，成立了译知社，我带头参加。在今年北京市人代会分组讨论时，我自豪地向代表介绍了我们审理的全国首例涉及取得《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数据竞争案。保护科技创新、严格公正司法的底气在于专业。在现代化进程中，回应科技创新的新需求，需要我们更加积极拥抱知识、终身学习。这种保护创新的使命和常学常新的习惯，是我工作了三十多年的老法官，仍然保持年轻心态、紧跟时代、砥砺前行的不竭动力，也是北京法院一代又一代知识产权审判人才不断涌现、薪火相传的活力源泉。



黄志丽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先进工作者、最美奋斗者、时代楷模、全国模范法官等荣誉。

在法院工作近三十年，从一头青丝到两鬓初霜，我经历了刻骨铭心的成长，见证了新中国法治建设的伟大进程，改变的是容颜和气质，不变的是信仰和责任。在审理的7000多件充满烟火气息的案件里，上万名当事人如释重负的笑容，是我所有坚守的意义所在。接下来，我结合“三个贯穿始终”工作法，分享三点体会。

一是要将调查研究贯穿始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

不忘初心 方得始终

“基层跑遍、跑深、跑透了，我们的本领才会强大起来”。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

法治本身不仅是规则之治，更是良法之治。多年审判实践，让我深刻认识到，民事案件无小事，纠纷根源纷繁复杂，我们不能简单地用“谁主张，谁举证”。正确适用举证责任，需要法官日积月累地提升对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融合理解能力，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更需要法官在每一个具体案件中深入调查研究，才能看清真矛盾、查清真问题、解决真纠纷。

一次城中村拆迁，两姓氏族因为一块不到20平方米的无墓坟地归属发生纠纷。村委会求助于工作室，我带领团队加班加点、进村入户，追根溯源最原始的证据。一天工作结束，月华点点，星光微茫，我又带着小书记员来到坟地土堆前，一个个坟头辨别先者姓氏。经实地调查，结合翻阅的原始资料、20多位村里长者的证言，无碑坟地最终确定归属，两姓宗亲心服口服、握手言和。

调查研究贯穿始终是办好案件的必修课。作为法官，只有俯下身板，在深入调查研究、探

求案件根源、厘清案件证据上下足功夫，还事实以真相，让情理法理得以充分彰显，才是人民群众最需盼、可感可触的公正。

二是要将亲和调解贯穿始终。“定分”重在“止争”。一份准确适用法律的裁判文书，不一定能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如何把严谨的书面法条转化为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如何融合情理、法、德，稳妥处理好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桩桩件件都是考验。

调解是一项综合性能力。我经手的民事案件，涉及各类群体，纠纷矛盾的产生大多经年累月、新旧交织、盘根错节。如若法官不能了解矛盾根源，又缺乏相关领域知识，很难获得当事人充分的信任。于是，我利用业余时间加强心理学、医学、社会学等知识的学习，时常走街串巷拜访乡贤，在了解当地风俗民情的同时，拜老百姓为师，请教做好群众工作的金点子。

我渐渐体会到，亲和调解贯穿始终的工作真谛——没有温度的司法是没有力量的，失却亲和的调解是没有根基的，只有在法律维度、契约维度、人性维度上实现“三度契合”，才能促成矛盾纠纷的多元、实质性化解。毕竟，气不顺、

案难结；事不了、人难和。

三是要将释法析理贯穿始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老百姓打官司不只要是个裁判结果，更要有一个有理有据、可感可知、令人信服的说理。法律条文是一句话，释法析理大文章。念好“释法析理”的“心经”，让当事人听得明白、输得信服，至关重要。而啃“硬骨头”，要有好牙口，越是“疑难杂症”越要“三诊合参”——庭前释法、审中析理、判后答疑。

很多当事人到了法院就非要争出个你丑我丑，所以从庭前调解到判后释法析理，需要延伸出一个更接地气、功能更丰富的载体。“知之者不如行之者”，2012年，法官工作室应运而生。我带着年轻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每周巡回驻点，开展诉前化解、诉中调解、判后释法、法官宣传等工作。走进群众当中，站在直接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第一线，法官工作室真正成为了“小街巷大民生，小窗口大情怀，小服务大格局”的实践平台，成为“家门口的小法庭”。

一天，一位阿婆拿着一份外地判决书走进工作室，问我：“为什么我有退休金，有空闲时间帮忙接送孩子，法院仍然把孙女判给我前儿媳？”

我耐心地将法律为什么这么规定，法院为什么这么判决，以及想孩子了如何探视等一一作了解释。阿婆最终释怀，笑着说：“你这样耐心开导，我就明白了，青春期更需要母亲的引导，法院还是讲道理的嘛。”

看着阿婆的背影，我感慨更深。释法析理是必须融入日常、持续深耕的专业能力。下乡路途、出差路上，我会在碎片化时间里或咀嚼法条法理、或精读案件新型难点、或钻研案例库案例，不断提高自己办案的能力和水平。

我一直认为，一名法官应当有两个灵魂：一个是专业、权威、规范的法理之魂，一个是能抽丝剥茧、巧于共情、精于调解技巧、悲天悯人的良善之魂。只有植根于法律规定的公平公正不以损害一方利益为手段的调解，才能真正地定分止争；而基于专业、规范、权威的法律作出的判决，才能让人服判息诉；种种关键在于对法条的娴熟掌握和对法律理解、运用的驾轻就熟。这样的理念，在团队年轻干警工作中得到了验证。我分管的巷口人民法庭，“慈安无法”调解模式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典型案例。

根植百姓沃土，择一事终一生。我将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把惠民生的服务做细，把暖民心的小案办好，把顺民意的好事办到，以“如我在诉”意识把审判主责主业高质量落到基层的田野上，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贡献微薄之力。



赵鑫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原副局长，现任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双百政法英模”、全国模范法官等荣誉。

执行，简单说，就是让“纸上权利”得以实现，让当事人拿到真金白银。执行难，难在要做好服务大局，要综合考量各方利益，善于从政治上看、善于从法治上办；难在要敢为善解忧，排解百姓疾苦，切实做到案结事了；难在要敢于亮剑也要善意文明执行，既要有力度见招拆招与失信被执行人斗智斗勇，又要体现司法温度，努力帮助其渡过难

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办好每一起执行案件

关。要做好一名执行法官，我认为要始终铭记执行法官肩负的责任，努力培养自己的政治素养、为民情怀和担当精神。

要带着对执行工作的感情，永葆服务大局的决心。我们团队曾受理了一家新型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的系列执行案，我们依法查封了这家企业名下的厂房及土地。但在准备启动拍卖程序时，我们了解到这家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而这这家企业的土地也在某项国家重点公益建设项目的搬迁范围内，搬迁时间迫在眉睫。此时，债权人权益保护、企业未来发展、国家重点公益项目建设等多重因素交叠，如何兼顾各方利益，这是我们必须攻克的一个难题。为了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我们召集债权人、债务人、属地政府、项目建设方等主体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做好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更有利各方长远发展利益的引导工作，最终形成了以债务人自筹部分资金解决小额债务、项目建设方垫付部分数额较大债务、法院对拨付搬迁款进行监管并及时解

除土地查封的多方联动执行方案，争取了既保障债权人的权益依法兑现，又帮助企业纾解发展中遇到的暂时困难，同时协助重大建设项目及时推进的共赢局面。

要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情，永葆司法为民的初心。我曾办理过一起腾退案件，申请执行人忠厚朴实，离婚后孤身一人，疾病缠身，仅靠退休金维持生活，来找我时话也不多，语气哽咽却急切，希望能尽快帮她拿回判决给她的房产。每次接待后，我都特别急切地想通过强制措施尽快将房屋腾退。但房屋占有人的情况也让我犯难。被执行人是一名老太太，患有严重的心脏病，她的孙子也被确诊为白血病，一家人为了看病早已入不敷出。如何安置老太太一家是此次腾退中的难题，如果只强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而看不到他们的实际困难，或者以客观困难为由搁置案件办理，都不是我们追求的结果，也违背了司法为民的初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工作者要密切联系群众，如果不懂群众语言、不了解群众疾苦、不熟悉群众诉求，就难以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难以发挥

应有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也强调，在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要以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经过多次沟通、多方协调，最终以法律手段从案件利害关系人处为申请执行人筹措到了临时安置资金，在辖区党委政府支持下运用社会保障制度破局，帮助被执行人一家找到腾退后的安置场所；以善意的执行手段妥善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一并解决被执行人的后顾之忧。案件最后，被执行人主动腾退，房屋顺利交付到了申请执行人手中，也避免了案件执行久拖不决、矛盾留社会的情况。

要带着迎难而上的激情，永葆捍卫司法权威的恒心。执行法官要始终保持一尘不染、清正廉洁的浩然正气，时刻保持不畏艰险、迎难而上的勇气与激情，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扬为民服务孺子心、通过攻克一个个执行难案件，公正高效地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让申请执行人信赖法律、让被执行人信服法威。

在一起涉及70余名劳动者的系列劳动仲裁案件中，未执行到金额高达数百万元。通过北京法院全面建立的财产线索交接中心，我们很快便掌握了被执行人财产的具体线索。面对现场处

置难题，我们一方面到现场进行清场控制，开展“地毯式”搜查，另一方面向现场人员讲解法律规定持续施压。最终，我们查封了其建设的办公大楼，执行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法官的身后是申请执行人对司法的信任、对公平正义的期待，面对高负荷的工作量，面对执行难题，我们必须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以永远在路上的紧迫感努力学习、不断钻研。为此，我结合实际工作，对网络拍卖、执行异议等前沿性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从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的优秀资源中收集样本、寻求参考、获得指导，总结出5万多字的执行工作指引，同时，自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知识，不断自我“加码”，就是为了不放过任何一个执行“破局”的机会。我还积极创新执行管理模式，目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建成了以速执、普执、快执、执结、执结团队为“大梁”，以执行督促、财产处置、保全协助团队及集约事务中心为“支柱”的“四梁四柱”团队化运行模式，在协同配合中实现1+1>2的效果。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执行法官，要有对执行工作的感情、对人民群众的深情、迎难而上的激情和学无止境自觉，不折不扣落实“切实解决执行难”这一党中央的重大部署，做实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执行力量。



肖海棠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专利审判庭庭长，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双百政法英模”、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

二十三年前，我进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成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一名新兵；2023年年初，我转战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继续守护创新。回望成长历程，我有三点感悟与大家分享。

惟有挺膺担当，方能不负时代。2013年，我遇到了华为诉美国IDC垄断纠纷案。该案是中国企业向外国企业提起的第一宗反垄断诉讼，

立时代发展潮头 奏中国法治强音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最为前沿的知识产权审判难题。我一头扎进这一陌生领域，边学边办，在汲取国际经验、了解行业背景、反复研究案情和中外法律语境基础上，我对通信领域相关市场界定、不公平高价行为的判断标准、反垄断法域外管辖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和详细论证，最终认定美国IDC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需赔偿华为公司2000万元经济损失。该判决受到各大媒体的追踪报道和积极评价，不仅被评为当年“全国十大热点案件”“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四十件重大司法案件”，还被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评为“全球年度案例”。最高人民法院也高度评价该案“充分证明世界知识产权领域最前沿的法律问题人民法院也能审理”。

回想起来，华为诉IDC案是我职业生涯中的一次艰难闯关，在闯关过程中让我增长了勇气和自信，收获了方法和能力，也更懂得了使命和责任。国际法治舞台需要中国声音，对前沿法律难题提出中国方案，是挑战也是责任。在我们的裁判思路形成一种规则一种路径，一次次

受到国际社会肯定的历练中，我深深感受到，只有使命在肩，知重负重，才能用司法智慧维护国家利益，以专业素养赢得国际认可，努力推动国际竞争秩序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惟有胸怀天下，方能共享未来。2018年，华为与三星在全球掀起44起专利纠纷，其中最早进入二审的两案因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法律规则的确立，且两案的一审判决遭受了美国法院的禁止令，两案的处理程度考验中国法院的智慧、能力与勇气。对此，合议庭做出了调解与判决两手抓的决策。为避免因落后美国判决而陷入被动，我和团队成员连续几个月没日没夜加班加点，赶出40万字的两案文书初稿。文书逻辑严密、论证有力，我们欢欣不已：我们又攻克了一个国际司法难题！但就在这个时候，之前停滞不前的调解僵局出现转机，双方当事人同意再次谈判。直接下判，还是推动调解？几乎是毫不犹豫的，我们停下宣判准备，一头扎进调解工作中。最终，华为与三星就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必要专利达成互相许可，双方持续三年的全球44起纠纷一揽子和解，美国法院

禁止令因此失效，危机全部化解。

但现实，在达成调解结果的那一刹那，我的内心还是有那么一点点“遗憾”。因为这意味着，那份凝结无数心血、足以作为法官生涯代表作的判决书只能永远地被锁进抽屉了。记得调解成功的那个黄昏，我内心五味杂陈地走出法院。但是，我很快就释然了：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那一份怅然若失一扫而空后，我身上充满温暖和力量。禁令救济制度的宗旨，本不在于禁止使用，而在于促使当事人回归诚信谈判、达成许可合作。我们选择促成一揽子调解，回归的正是制度宗旨。这，不就是中国法院对禁令救济规则的最好阐释和最佳演绎，对解决新时代国际纠纷的智慧和担当吗？

当今世界，知识产权个案之争、规矩之争乃至制度之争越发激烈，但其实际并不唯一，关键在于找到争纷背后的矛盾实质，更好服务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格局。正是在这样的理念下，我们不仅会在像“非诚勿扰”商标案、快播“反天价网”等典型案例中及时裁判，明辨是非、引导发展，也会在像苹果与唯冠、华为与英特

等重大案件中圆满促成各方和解及后续合作。

惟有回应期盼，方能行稳致远。我当前任职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既是全国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最多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也是广东人均结案最多的中级法院之一。面对这样的海量案件，我们牢记“中国不能成为诉讼大国”，在开展非正常批量诉讼调研基础上，推出“前端化解+繁简分流+裁判示范+社会共治”的纠纷化解模式，促进知识产权前端化解、社会治理。我们还深入行业与市场第一线，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创新的司法需求。譬如，针对“赔偿难”这一知识产权“老大难”问题，我们历经长达7年的连续调研和跟踪试点，归纳出“三个认识、五个转变和四个理念”的广东经验向全国推广；针对各国法院竞争标准必要专利国际规则话语权趋势，我们率先推出相关调研成果，下发审判指引，对推动和引导国内立法、形成国际规则起到积极作用；紧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要求，及时开展数据权益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为探索构建相关司法保护路径，共建数据权益保护协作机制，积极奔走，建言献策……这些调研探索的成果、样本和经验，不仅流淌着红色基因，富有中国特色，也具有国际交流互鉴的价值意义，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